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HealthInternationalIndustry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7)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細則（「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予修訂，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 (i) 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i) 對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旨在澄清現行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教授、楊毓博士及吳鵬先生。